

戶籍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20 年 12 月 12 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2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56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4、6、13、14、15~17、20、23、26、
29、34、35、46、48、49、51~53、58、
60、61、65-1、66、69 條條文；增訂 第 5-1
、14-1、34-1、48-1、48-2、66-1 條條文；
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

第 4 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 一 身分登記：
 - (一) 出生登記。
 - (二) 認領登記。
 - (三)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四) 結婚、離婚登記。
 - (五) 監護登記。
 - (六) 輔助登記。
 - (七)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八)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九)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 二 初設戶籍登記。
- 三 遷徙登記：
 - (一) 遷出登記。

(二) 遷入登記。

(三) 住址變更登記。

四 分(合)戶登記。

五 出生地登記。

六 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第 5 條 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 5 條之 1 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

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登記之類別

第 6 條 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第 7 條 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第 8 條 收養，應為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

第 9 條 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第 12 條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第 13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第 14 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應將該證明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之1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二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四 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第 16 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 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 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第 17 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第 18 條 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第 19 條 在同一戶籍地址內，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應為分（合）戶登記。

第 20 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 一 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二 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三 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
- 四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

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五 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六 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第 21 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 22 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 23 條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第 24 條 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第 25 條 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第四章 登記之申請

第 26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三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四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五 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六 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 27 條 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

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28 條 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必要時，應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網路申請時，應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項電子簽章，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 29 條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第 30 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第 31 條 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第 32 條 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第 33 條 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前項但書情形，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

第 34 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 34 條之 1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 35 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第 36 條 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

、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第 37 條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第 38 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身分不明，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由警察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第 39 條 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 40 條 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 41 條 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

第 42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第 43 條 分(合)戶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 44 條 出生地登記，以本人或第二十九條之申請人為申請人。

第 45 條 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 46 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第 47 條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8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第 48 條之 1 下列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一 死亡宣告登記。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 三 撤銷前款登記之撤銷戶籍登記。
- 四 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
- 五 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
- 六 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

第 48 條之 2 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一 出生登記。
- 二 監護登記。
- 三 輔助登記。
- 四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五 死亡登記。
- 六 初設戶籍登記。
- 七 遷徙登記。
- 八 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九 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第 49 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第 50 條 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矯正機關收容人有前項情形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不受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第五章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第 51 條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

第 52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

第 54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

第 55 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第 56 條 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

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

第 57 條 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

經戶籍登記之戶，應請領戶口名簿。

第 58 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第 59 條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及舊證失效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於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換發新證。

戶口名簿全面換發之相關事宜，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60 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第 61 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 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或更換相片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 62 條 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

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機關(構)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

第 63 條 初領或全面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 六 章 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

第 64 條 戶籍資料，除因避免天災事變、辦理戶口查對校正或經戶政事務所主任核可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前項資料之格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之 1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 一 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二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三 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 四 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 五 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 六 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申請人範圍、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申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 66 條之 1 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前項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提供；其申請提供之方式、內容、程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

第 69 條 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第 7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戶籍登記，得先清查戶口。

第 71 條 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

第 72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查記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第 73 條 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每年編造當年畢(結)業及新生名冊，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但國民中學新生名冊，得免通報。

第 7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分製各種統計表。

前項統計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戶政事務所應按期層送該管上級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其他戶口統計調查。

第八章 罰則

第 75 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76 條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 77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

司、人民拒絕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提供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 78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其服務機關懲處。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79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

第 80 條 戶長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81 條 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本法除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23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分內戶字第 09702136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除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6 條第 5 款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辦理戶籍行政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民政機關(單位)。

第 3 條 戶之區分如下：

- 一 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
- 二 共同事業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
- 三 單獨生活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 4 條 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 一 戶長。
- 二 戶長之配偶。
- 三 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戶長之直系卑親屬。
- 五 戶長之旁系親屬。
- 六 其他家屬。

七 寄居人。

共同事業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 一 戶長。
- 二 受僱人。
- 三 學生。
- 四 收容人。
- 五 其他成員。
- 六 寄居人。

共同事業戶戶長另設有共同生活戶或單獨生活戶者，應註明其戶籍地址。

第 5 條 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第 6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 7 條 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或自行抄錄、查對。

前項需用戶籍資料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應依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

第 8 條 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檔存證明文件、簿冊、卡片及電腦儲存媒體等資料。

第二章 戶籍登記

第 9 條 戶籍登記，應經申請人之申請。但於戶口清查後，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或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四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規定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矯正機關、警察機關

、入出國管理機關、檢察官、法院、軍事法院、衛生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房屋所有權人、房屋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之通知或依職權逕為登記。

登記後發生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經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催告後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第 10 條 同一事件，牽涉二種以上登記者，應分別辦理登記。

第 11 條 戶籍登記申請書，應載明戶號、戶長姓名、當事人出生年月日、當事人及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請日期。

第 12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所載日期，應依事件發生之日期記載。事件發生地日期與臺灣地區日期不一致，經申請人提出事證者，戶政事務所得於戶籍登記記事載明。

第 13 條 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 一 出生登記。
- 二 認領登記。
- 三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四 結婚、離婚登記。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結婚雙方當事人與二人以上親見公開儀式之證人親自到場辦理登記者，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
- 五 監護登記。
- 六 輔助登記。
- 七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八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九 初設戶籍登記。

十 遷徙登記：單獨立戶者。

十一 分(合)戶登記。

十二 出生地登記。

十三 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

十四 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

前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14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15 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第 16 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 一 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二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三 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

證明文件。

- 四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五 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六 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七 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第 17 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第 18 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國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一計算。

第 19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達送應為申請之人。

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逕行之。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第 20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

第 21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但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驗其護照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將受理登記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並於戶口名簿有關欄位內為必要之註記後，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留存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按年及村(里)分類裝釘存放戶政事務所。

第 22 條 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戶長有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時，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

前項因戶長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列為除戶時，戶內尚有設籍人口者，應由該項登記之申請人，擇定戶內具行為能力者一人繼為戶長；戶內設籍人口均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應由最年長者一人繼為戶長。

戶長經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逕為死亡、死亡宣告、遷出、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之登記，並列為除戶時，應依前項規定擇定一人繼為戶長。

第三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第 23 條 戶口清查之區域及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戶口清查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25 條 辦理戶口清查，由戶政事務所派員依鄰內戶之次第發給戶籤，註明村(里)鄰及戶之門牌號碼，並於清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清查表。戶口清查表，得以戶籍登記申請書代替，由清查人員填寫，並由受清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共同事業戶，得發交受清查之戶填報。

第 26 條 戶口清查，以戶為單位，依村(里)鄰及門牌號碼編組。

第 27 條 戶政事務所於戶口清查完竣，派員複查後，應即辦理戶籍登記，並編製成果統計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 28 條 未辦理戶籍登記區域初次辦理戶籍登記，由戶政事務所依戶口清查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另以副本按村(里)合訂，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 29 條 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所用之各項書表，由戶政事務所自行印製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印製。

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書表記載事項經更正者，應於更正處加蓋更正人印章。

第 30 條 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應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

第 31 條 戶政事務所按戶逐口辦理戶口調查時，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勤區員警及入出國管理機關人員應予協助。

第 32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對

校正戶籍登記事項者，在申請戶籍登記或請領各項證明時，戶政事務所應通知補辦。

第 33 條 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查記教育程度，應依各級中等以上學校通報之畢(結)業及新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當事人之申請或戶政人員口頭查詢所得，逕為註記。

前項教育程度註記資料，免填學校及科、系、所、院或學程名稱。

第 34 條 戶口統計表格式、編製方法及編報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35 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口調查及登記所訂之實施程序或補充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6 條 本細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總統 (84)華總(一)義字第 588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7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6、11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3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

第 4 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第 5 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

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 6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 7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 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四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五 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 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 七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八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 九 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十 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 8 條 省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二 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
- 三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

事項。

- 四 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 五 選舉宣導之執行事項。
- 六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 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遞報事項。
- 四 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五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六 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七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 10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 11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 12 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

- 一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 二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第 13 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

第 14 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 15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

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 16 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 17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

第 18 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第 19 條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三節 候選人

第 20 條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

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第 21 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前項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

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 22 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第 23 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 二 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三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24 條 依連署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第 25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第 2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 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五 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 六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 七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 八 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九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十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 27 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
- 二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 三 具有外國國籍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

第 28 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條規定者。
- 二 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四 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第 29 條 總統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

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重行選舉，於公告停止選舉前取得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完成連署證明書，於重行選舉仍適用之。

第 30 條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其推薦之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

第 31 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第 32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第 33 條 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 34 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一百二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 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四 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五 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六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第 35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 36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 37 條 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下列競選經費之捐贈：

- 一 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

人。

-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四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其他組候選人。但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 五 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政黨、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競選經費。

第 38 條 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新臺幣一億元之和。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第 39 條 同一組候選人應合併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候選人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

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併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候選人及指定之會計師簽章負責。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前項所申報

競選經費之收支，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競選經費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40 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選舉扣除額。

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同一組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總額，不得超過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選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

第 41 條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

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

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 42 條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第 43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二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 44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

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 45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經二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總統電視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得比照辦理。但以一場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辯論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

責。

第 46 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 47 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

第 48 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49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 50 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

第 51 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 52 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 53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 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 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 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 54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

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 55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 地方公正人士。
- 二 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56 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第 57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第 58 條 選舉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及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總統、副總統

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登記方式及相片；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印推薦該組候選人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印連署。

前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 59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 6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 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 八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

票應為有效。

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不適用第一百五條之規定。

第 61 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第 62 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 63 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 63 條之 1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十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四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二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負擔之。

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不適用第一百五條之規定。

第 64 條 同一組副總統候選人死亡，該組總統候選人仍當選為總統時，其副總統視同缺位。

總統或副總統當選人之一在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

確定者，視同缺位。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致同時視同缺位時，應自死亡之日或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 65 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應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日起算。

第 66 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副總統缺位時之補選當選證書，由立法院製發。

第 67 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之規定。

前項重行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原任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日止。

第八節 副總統之缺位補選

第 68 條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之。

第 69 條 立法院補選之副總統，應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四章 罷免

第 70 條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立法院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立法院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71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 罷免理由書。
- 三 答辯書。

第 72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第 73 條 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第 74 條 總統、副總統罷免票，應分別印製。但立法院移送之罷免案，同案罷免總統、副總統時，罷免票應將總統、副總統聯名同列一組印製。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 75 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 76 條 罷免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 77 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

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 78 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80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1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82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83 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處罰。其所犯為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犯為第一項後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84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85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二 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

署者。

- 三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6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87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 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者。
- 三 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88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

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90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1 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者。
-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者。

第 93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93 條之 1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 94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5 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不依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候選人對於競選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6 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

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7 條 犯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第 98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99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

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00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01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 102 條 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 103 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 104 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

選舉結果之虞者。

- 二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 三 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 四 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 105 條 當選人有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屆滿前，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 106 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原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如已就職，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 107 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原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 108 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一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
- 二 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

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 三 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 四 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五 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第 109 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 110 條 選舉、罷免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

第 111 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2 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第七章 附則

第 113 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14 條 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起

，至選舉投票日之翌日止，國家安全局應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之安全維護事項；其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定之。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1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分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14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26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3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 二 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第 3 條 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

公職人員罷免，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決定。

第 4 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第 5 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

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 6 條 公職人員選舉，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 7 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第 8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

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 9 條 公職人員罷免，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 10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第 11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 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 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 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

辦理：

- 一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 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 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五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六 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七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 12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 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為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

表之監察事項。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13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但原住民區里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 1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 15 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第 16 條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有前條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第 17 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

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第 18 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19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 20 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

，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 21 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第 22 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第 23 條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 三 節 候 選 人

第 24 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

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 二 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 三 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四 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 25 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第 2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27 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
- 二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 軍事學校學生。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

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第 28 條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前項推薦書，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第 29 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投票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 30 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

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第 31 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第 32 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不予發還：

- 一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 二 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第 33 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 34 條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

前項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一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四節 選舉區

第 35 條 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 一 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 三 平地區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區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

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36 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 一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二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 37 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

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第 37 條之 1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二項之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選舉公告

第 38 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 三 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四 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五 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六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

第 39 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總統宣告解散立法院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選舉投票。

第六節 選舉活動

第 40 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 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二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三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 41 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

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第 42 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項所稱競選經費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第 43 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第 44 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

人宣傳。

二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 46 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47 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

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48 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每

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49 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 50 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 51 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 52 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 53 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 54 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 56 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

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

第 57 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

)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 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 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 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 58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 59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

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 二 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 地方公正人士。
- 二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60 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第 61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第 62 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

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

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 63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圈選一政黨。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 64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65 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第 66 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

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第八節 選舉結果

第 67 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 一 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
- 二 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
- 三 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四 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五 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六 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第 68 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 一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 二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

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

第 69 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

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

第 70 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 一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 71 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

選舉投票。

-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 72 條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前項當選人因徵集入營服役，尚未就職者，不得就職；已就職者，視同辭職。

第 73 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 二 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

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第 74 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 75 條 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

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第 76 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 77 條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

第 78 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撤回之。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 79 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 三 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80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 二 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 三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

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 81 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 82 條 第七十六條及前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所稱選舉人，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

第 83 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 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 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

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第 84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第 85 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 罷免理由書。
- 三 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前條第二項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第 86 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三 節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第 87 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第 88 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

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 89 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 90 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第 91 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 92 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五 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

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

器材沒收之。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拘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

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

、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 118 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第 119 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 120 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 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 121 條 當選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二項規定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有前項情事時，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 122 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 123 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 124 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第 125 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 126 條 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 一 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
- 二 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第 127 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

第 128 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

在準用之列。

第 129 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第七章 附則

第 130 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

第 131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132 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 13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13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公民投票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2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 法律之複決。
- 二 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 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四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 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 二 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 3 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第 4 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5 條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 6 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第 8 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9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

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 10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 11 條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 12 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 13 條 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 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 二 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三 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公民投票案經前項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者。
- 二 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 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十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

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六個月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 15 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非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四十五日內查對完成；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應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連署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者。
- 二 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 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 16 條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立法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 17 條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十八條關於期間之規定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 18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 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 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

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第 19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 20 條 創制案或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選舉委員會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 21 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一 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四 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

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22 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 23 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第 24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第 25 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第 二 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 26 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第 27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 28 條 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29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

第 30 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第 31 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

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二 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三 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 四 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

第 32 條 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 33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

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第 34 條 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 二 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第 35 條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

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 36 條 前條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3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 二 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該事項是否屬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有疑義時，應提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 39 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0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1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2 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3 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

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 二 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44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5 條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
-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

第 46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7 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48 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49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 條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募款人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2 條 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行政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 5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七章 公民投票爭訟

第 54 條 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

公民投票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 一 第一審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
- 二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第 55 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

前項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核定，屬全國性者，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屬地方性者，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認有違憲或違法之情事，於決定作成後六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

有關公共設施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構亦得提起前項救濟。

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決。

第 56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投票違法，足以影響公民投

票結果，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第 57 條 公民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

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58 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行使公民投票權之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之訴。

第一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第二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59 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

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第 60 條 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61 條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62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6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6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祭祀公業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75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中央主管機關：
 - (一)祭祀公業制度之規劃與相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二)對地方主管機關祭祀公業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
 - (二)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三 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

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主管。

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

第二項未列舉之權責遇有爭議時，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
- 二 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
- 三 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
- 四 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
 - (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
 - (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
- 五 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
- 六 派下員大會：由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組成，以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第 4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

- 一 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 二 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通過。

第 5 條 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第二章 祭祀公業之申報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

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第 8 條 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 二 沿革。
- 三 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派下全員系統表。
- 五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 六 派下現員名冊。
- 七 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

第 9 條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應向面積最大土地所在之公所申報；受理申報之公所應通知祭祀公業其他土地所在之公所會同審查。

第 10 條 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

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第 11 條 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第 12 條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

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

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

申報人接受異議者，應於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內更正申報事項，再報請公所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

第 13 條 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第 14 條 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其規約。

祭祀公業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變更其規約。

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

第 15 條 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名稱、目的及所在地。
- 二 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 三 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四 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 五 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 六 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第 16 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無管理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設有監察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監察人，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決議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 17 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第 18 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一 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 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 三 變動前後之系統表。
- 四 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 五 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
- 六 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第 19 條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

- 一 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 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 三 選任之證明文件。

第 20 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第三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第 2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視為已依本條例申報之祭祀公業，得逕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後，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第 22 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有數人者，其人數應為單數，並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管理事務之執行，取決於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 23 條 祭祀公業法人得設監察人，由派下現員中選任，監察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之執行。

第 24 條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 四 財產總額。
- 五 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 六 派下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七 派下員大會之召集、權限及議決規定。
- 八 管理人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九 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十 祭祀事務。

十一 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十二 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十三 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十四 解散之規定。

十五 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第 25 條 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 一 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 二 沿革。
- 三 章程。
- 四 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
- 五 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管理人者，並附管理人名冊。
- 六 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監察人者，並附監察人名冊；無監察人者，免附。
- 七 派下全員證明書。
- 八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發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

前項法人登記證書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應備置法人登記簿，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之目的、名稱、所在地。
- 二 財產總額。
- 三 派下現員名冊。
- 四 管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定有代表法人之管理人者，其姓名。
- 五 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六 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核發之日期。
- 八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管理人應自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逾期得展延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29 條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四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監督

第 30 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 一 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 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 三 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 四 管理人所擬訂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書。
- 五 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 六 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祭祀公業法人應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三十日內，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1 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派下現員有變動時，應於召開前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管理人認為必要或經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

依前二項召集之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擔任主席。

管理人未依章程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召集會議，得由第二項請求之派下現員推舉代表召集之，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32 條 為執行祭祀公業事務，依章程或本條例規定應由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者，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第三十三條所定比例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

第 33 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 一 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 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 三 解散。

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定有高於

前項規定之決數者，從其章程之規定。

第 34 條 祭祀公業法人為訂定及變更章程召開派下員大會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35 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 36 條 管理人就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之管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僅得為保全及以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

第 37 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變動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 一 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 派下員變動部分之系統表。
- 三 變動部分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 四 派下員變動前名冊及變動後現員名冊。
- 五 派下權拋棄書；無拋棄派下權者，免附。
- 六 章程。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之變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者，予以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38 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動者，應檢具選任管理人或監察人證明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登記。

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變更登記，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第 39 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變動者，應檢具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報請公

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40 條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或管理人印鑑變動者，應檢具新圖記、印鑑及有關資料，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41 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按期編造收支報告。

祭祀公業法人應自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42 條 祭祀公業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得隨時查核業務執行情形及財務簿冊文件，並對管理人提出之各種表冊、計畫，向派下員大會報告監察意見。

第 43 條 祭祀公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 一 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 二 管理運作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三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 四 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設立目的。

祭祀公業法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其管理人之職務，令其重新選任管理人或廢止其登記。

第 44 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 45 條 祭祀公業法人發生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或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時，解散之。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時，應由清算人檢具證明文件及財產清算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46 條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管理人為之。但章程有特別規定或派下員大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 48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移交分配賸餘財產。

祭祀公業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五章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理

第 49 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不動產清冊內有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不動產清冊。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由公所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第 50 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 一 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 二 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

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 三 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第 51 條 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 一 期滿三年無人申報。
- 二 經申報被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 三 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祭祀公業及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 二 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 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 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 5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第 5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祭祀公業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

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祭祀公業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第六章 附則

第 5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

前項不動產為耕地時，得申請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或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成立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

第 57 條 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第 5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祭祀公業運用其財產孳息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務。

第 59 條 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得依本條例規定，於三年內辦理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完成登記後，祭祀公業法人主管機關應函請法院廢止財團法人之登記。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殯葬管理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38417 號令發布第 1~20、22~31、34~36、55~60、69~73、75、76 條自 91 年 7 月 19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於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030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1000338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 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三 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 四 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 五 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灰之場所。
- 六 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

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七 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 八 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 九 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 十 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 十一 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 十二 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屍體、骨骸之設施。
- 十三 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 十五 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 十六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中央主管機關：

- (一)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
-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
- (三)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
- (四)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
- (五)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直轄市、縣(市)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二)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 (三)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
- (四)對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廢止之核准。
- (五)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評鑑及獎勵。
- (六)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 (七)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 (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
- (九)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 (十)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三 鄉(鎮、市)主管機關：

- (一)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二)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 (三)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設施之設置，須經縣主管機關之核准；第二目、第三目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業務，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由縣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 一 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 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
- 三 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及火化場。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第 5 條 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私人或團體設置之殯葬設施，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其移轉除繼承外，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第 6 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地點位置圖。
- 二 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 配置圖說。
- 四 興建營運計畫。
- 五 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 六 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前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之申請，應於六個月內為準駁之決定。但依法應為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需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期限得延長一次，最長以

三個月為限。

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並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逾期未施工者，應廢止其核准。

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 8 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二 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 三 戶口繁盛地區。
- 四 河川。
- 五 工廠、礦場。
- 六 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第 9 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但其他法

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

第 12 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 一 墓基。
- 二 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三 服務中心。
- 四 公共衛生設施。
- 五 排水系統。
- 六 給水及照明設施。
- 七 墓道。
- 八 停車場。
- 九 聯外道路。
- 十 公墓標誌。
- 十一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 一 冷凍室。
- 二 屍體處理設施。
- 三 解剖室。

- 四 消毒設施。
-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
- 六 停柩室。
- 七 禮廳及靈堂。
- 八 悲傷輔導室。
- 九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十 公共衛生設施。
- 十一 緊急供電設施。
- 十二 停車場。
- 十三 聯外道路。
- 十四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4 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

- 一 禮廳及靈堂。
- 二 悲傷輔導室。
- 三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 公共衛生設施。
- 五 緊急供電設施。
- 六 停車場。
- 七 聯外道路。
- 八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5 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 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
- 二 火化爐。
- 三 祭拜檯。
- 四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 公共衛生設施。
- 六 停車場。
- 七 聯外道路。
- 八 緊急供電設施。
- 九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 十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6 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 一 納骨灰（骸）設施。
- 二 祭祀設施。

- 三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 公共衛生設施。
- 五 停車場。
- 六 聯外道路。
- 七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7 條 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後，其有擴充、增建或改建者，亦同。

第十二條至前條設施設置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聯外道路寬度不得規定小於六公尺。

第 18 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骨灰之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

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備具之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

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經營。

第 22 條 經營私立殯葬設施或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經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依前項經許可經營殯葬設施後，其無經營事實或停止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應備具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

殯葬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基準、應備功能、設備及其使用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

第 25 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但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埋葬或火化者，向縣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26 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

第 27 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

。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 29 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31 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具更新、遷移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更新、遷移；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 不敷使用。
- 二 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 三 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 四 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涉及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依第六條規

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 32 條 公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得擬具廢止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廢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
- 二 廢止之原因。
- 三 預定廢止之期日。
- 四 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
- 五 善後處理措施。

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第 33 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 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 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34 條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

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第 35 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前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

第一項專戶之支出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 二 舉辦祭祀活動。
- 三 內部行政管理。
- 四 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第一項管理費專戶之設立、收支、管理、運用、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

第 37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將前條規定提撥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定期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為更新、遷移、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得公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

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

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公告，應報請縣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

- 一 公告限期自行遷葬；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
- 二 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
- 三 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毋庸通知。

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 42 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並已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視同取得前項許可。

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加入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

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並加入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其於原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 44 條 殯葬服務業於第四十二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45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

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定之。

第 46 條 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 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 二 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三 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 四 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 五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第 4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充任殯葬服務業負責人：

- 一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 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

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

五 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第四十三條所定期末未開始營業或第五十七條所定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 受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殯葬服務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變更負責人；逾期未變更負責人者，廢止其許可。

第 48 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第 49 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殯葬服務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第 50 條 非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

前項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

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將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52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 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 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 債券型基金。

七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九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第九款殯儀館或火化場設置所需費用之認定、管理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信託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經結算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得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

前項結算應將未實現之損失計入。

第一項之結算，信託業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4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解除或終止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時，應指定新受託人；其信託財產由原受託人結算後，移交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契約視為存續，由原受託人依原信託契約管理之。

殯葬禮儀服務業破產時，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殯葬禮儀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由信託業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退還與殯葬禮儀服務業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尚未履行完畢之消費者：

- 一 破產。
- 二 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三 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四 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 五 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因故解除或終止後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

消費者依前項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原則。但信託財產處分後不足支付全部未履約消費者已繳費用時，依消費者繳款比例領回。

第 5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之款項、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相關資訊。

第 56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亦同。

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

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亦同。

前項應公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

第 60 條 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

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 61 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

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

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第 62 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二日為限。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

第 64 條 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

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

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

第 65 條 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五年，並不得擴大其規模；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前二條所定空間及設施，醫院得委託他人經營。自行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委託他人經營者，醫院應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

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

前項受託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除經消費者同意支付之項目外，不得額外請求其他費用，並不得有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行為。

第 67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至遲應於出殯前一日，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

第 68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使用擴音設備。

第 69 條 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

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自行或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

第一項屍體無家屬認領者，其處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

第 71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經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者，其轄區內私人墳墓之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同條規定。

第 7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

前項合法墳墓之修繕，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 73 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前二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

第 74 條 經營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執行火化業務發生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該設施繼續使用。但受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所定有關設置、使用及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禁止其繼續使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第 75 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火化場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第 76 條 墓主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面積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 77 條 墓主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 78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起掘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 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就同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 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1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2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第 83 條 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第 84 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85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6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禮儀師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依其情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第 87 條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88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89 條 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同。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 90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1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2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補足差額規定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新受託人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

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 93 條 信託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送結算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4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5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6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醫院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除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其餘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處罰累計達三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轉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 97 條 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擴大其規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 98 條 憲警人員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墓主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100 條 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 101 條 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骨灰拋灑、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之。

第 102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03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達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一定規模者，於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營業，期間屆滿前，應補送聘禮儀師證明，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

第 10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府(82)府法三字第 81093467 號令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府(104)府法綜字第 10432732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23 條及第 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第二章 殯葬行為

第 3 條 埋葬屍體或火化屍體、骨骸者，應向殯葬處申請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並應依許可內容處理。

申請埋葬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死亡（死產）證明。
- 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 使用合法墓地證明。

申請火化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死亡（死產）或起掘證明。
- 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 使用合法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證明。

前二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4 條 在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其死亡（死產）或起掘證明應包含該國或地區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及通關證明。

前項證明，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一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5 條 起掘或修繕墳墓者，應向殯葬處申請起掘或修繕許可證明，並依許可內容及範圍起掘或修繕。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
- 三 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
- 四 起掘前墳墓全景照片。

申請修繕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
- 三 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
- 四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
- 五 修繕施工圖。
- 六 修繕前墳墓全景照片。

起掘或修繕墳墓後，申請人應檢具墓碑打斷、雜物清除或修繕後墳墓全景照片送殯葬處備查。

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6 條 火化屍體或骨骸，應使用火化專用棺木或環保棺木。

骨灰或起掘後之骨骸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 7 條 屍體應自死亡日起三十日內埋葬或火化。但因特殊情形申請殯葬處核准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期限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埋葬或火化者，殯葬處得限期命死亡者家屬埋葬或火化。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埋葬或火化，且死亡已逾六個月者，殯葬處得會同衛生及警察機關逕予埋葬或火化，其所需費用由死亡者家屬負擔。

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管理

第 8 條 市立殯葬設施，非經許可不得使用。

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鬥毆、滋事、妨礙安寧或製造髒亂之行為。
- 二 未經許可為販賣或兜售之行為。
- 三 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 四 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
- 五 違反指定時間、地點或數量，焚燒金紙、銀紙、紙紮或香燭。
- 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妨礙公務之行為。

第 9 條 市立公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
- 二 侵占市立公墓土地及其設施、露置骨罐、放牧牲畜或鑿池耕作。

第 10 條 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受葬者以本市市民為限，使用年限為七年。但有特殊事由，得申請展延年限，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十年。

前項墓基使用年限屆滿前一年，由殯葬處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使用年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撿骨，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並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屆期未處理者，殯葬處得逕予處理，其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前墓基使用申請書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字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11 條 存放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未經許可不得攜出。

第 12 條 存放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於存放期限屆滿前一年，殯葬處應書面通知遺族於使用年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經公告三個月後，殯葬處得將骨灰植存或為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第 13 條 市立以外之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備具文件報請殯葬處核准。

第 14 條 市立以外之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檢查：

- 一 申請書。
- 二 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 三 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 四 消防安檢證明。
- 五 設施配置圖。
- 六 經營者證明文件。
- 七 營運計畫。
- 八 收費標準。
- 九 使用管理規定。

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殯葬設施經殯葬處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查核及評鑑

第 15 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者，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查核及評鑑，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查核及評鑑結果，由殯葬處公告之。

第五章 遷葬

第 16 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遷葬之墳墓，殯葬處除應依法通知外，應標明其名稱、地點、碑名、遷葬期限及未依限遷葬之法律效果等相關事項，於遷葬日三個月前公告，並由用地機關在原地樹立公告牌三個月以上。

前項應遷葬之墳墓屆期未遷葬者，由用地機關起掘、火化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第一項應遷葬之墳墓為無主墳墓者，由用地機關起掘後，安置於殯葬處指定之專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第 17 條 用地機關應檢具土地登記

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向殯葬處申請公告遷葬，殯葬處應派員會同用地機關實地勘查。

實地勘查完畢後，殯葬處應造具墳墓遷葬勘估清冊及應遷葬墳墓位置圖，交由用地機關印製後，殯葬處再依法辦理公告。

第 18 條 公告遷葬期間內，墓主得向用地機關申請遷葬補償費或遷葬救濟金。

第 19 條 公告遷葬及墳墓勘查所需費用，由用地機關負擔。

第六章 罰則

第 20 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埋葬許可證明而埋葬屍體或未依許可內容處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提出申請或改善，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21 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而火化屍體或骨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許可而修繕墳墓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逾越許可內容及範圍修繕墳墓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23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殯葬處限期命死亡者家屬埋葬或火化，屆期未埋葬或火化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4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

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市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

前項禁止期間為六個月，於禁止期間內，仍從事營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5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27 條 殯葬服務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殯葬處之查核及評鑑，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28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第 2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市府(93)府法三字第 09321424500
號令制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4458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為回饋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係指下列各區里：

- 一 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
- 二 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相鄰之文山區興泰里、興旺里、興昌里暨信義區黎忠里、黎平里、黎安里。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地方經費，應按各該殯儀館前一會計年度，館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

第 5 條 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各館址所在相關地區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前應徵詢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相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意見。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前條所定之回饋地方經費支應，但不得超過該經費之百分之十。

第 6 條 回饋地方經費扣除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後，應先分配百

分之二十予館址所在里，其餘百分之八十，以里為單位，並以殯儀館營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

前項權重之評定，每四年辦理一次，由相關里以多數決共同推薦學者專家四人，主管機關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共同組成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由主管機關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應經評定委員會議決後，再由主管機關召集各相關里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各相關里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殯葬處計算次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根據館址所在相關地區內各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進行審議，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送由殯葬處審核，並編列年度預算。

第 8 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 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回饋地方經費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其剩餘金額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四款之抵扣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 9 條 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組成評鑑

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

前項評鑑小組，由市政府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區公所代表組成。

第 10 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殯葬處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管理委員會辦理。

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殯葬處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8 年 11 月 13 日臺北市府(58)府民二字第 56224 號令公布全文 8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臺北市府(91)府法三字第 09112033500 號令修正公布（原名稱：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里、鄰之編組，除依既有行政區域範圍、地理環境、交通運輸、都市計畫情況、人口數量影響到行政管理等實際因素編組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每里戶數以一千戶至四千戶為原則，超過四千戶者，得劃分為二里。鄰之編組，每鄰戶數以一百戶至二百戶為原則，超過二百戶者，得劃分為二鄰。
- 二 幅員遼闊、人口分散地區，每里戶數以四百戶至一千戶為原則，超過一千戶者，得劃分為二里。鄰之編組，每鄰戶數以二十戶至五十戶為原則，超過五十戶者，得劃分為二鄰。
- 三 里內已有二千戶以上且正興建大批集合式住宅、公寓、社區，預期二年內將增加二千戶以上者，得預設里。

原已設置之里、鄰，不符前項規定者，得酌予調整。

第 3 條 里、鄰區域界線，依下列原則劃分之：

- 一 路、街、巷、弄、通道、樓

層、溝、河川之中心線。

- 二 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 三 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之界線。

第 4 條 里、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其區域：

- 一 原有界域爭議不清者。
- 二 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特殊，影響自治業務推行者。
- 三 因都市發展需要調整者。
- 四 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第 5 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附圖說三份，由臺北市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審核後，陳報市政府轉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民政局核定後實施。

第 6 條 里之區域調整後影響鄰之區域時，其鄰之區域調整，應併里調整案辦理之。

里、鄰區域調整後，原有之戶籍等文卷簿冊應予改註，其公用財產應一併移交，並應由民政局通知有關機關。

第 7 條 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準用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區之劃分、調整由民政局擬訂，檢附圖說陳報市政府轉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送請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2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
政府(62)府秘法字第 30006 號令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臺
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182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第 3 條 本市道路之命名，應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層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或由市政府逕行命名。但既有道路更名，應事先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第 4 條 本市道路之區分標準如下：

- 一 通道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長度在三百公尺以上者為路；其長度過長者得分段，段之分界應擇取顯明之處。但路之寬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屬跨區之重要道路或具有該區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
- 二 通道寬度在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長度在三百公尺以上者為街；其長度過長者得分段，段之分界應擇取顯明之處。
- 三 通道與前二款道路相交而未符其要件者為巷。
- 四 巷內復有小通道者為弄。

通道曲折角度在九十度以下者，曲折部分應另為命名。有二條以上通道之曲折角度超過九十度以上者，以曲折角度較大者為同一道路，曲折角度較小者應另為命名。

第 5 條 本市道路依前條區分標準為大道、路或街者，依下列原則命名：

- 一 對國家之發展有卓越貢獻或於歷史上具有紀念意義之人、事或地名。
- 二 本市舊有地名、紀念性文物或建築物名稱。
- 三 具有或型塑當地特色之名稱。
- 四 具有共同記憶價值之名稱。
- 五 其他具有創意之名稱。

前項命名，不得與本市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

第 6 條 巷之定號依下列規定：

- 一 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二 路與街中間之巷，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三 兩大道、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四 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五 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時，得使用緊鄰巷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巷號。

弄之定號，準用前項規定。

第 7 條 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民政局應刊登市政府公報，並公告於市政府及相關戶政事務所網站。

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辦理道路名牌之設置事宜。

第 8 條 道路廢止時，相關權責主管

機關應通知民政局及相關戶政事務所評估門牌整編需求。

第 9 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中山南、北路為經，忠孝東、西路為緯，由其中心點起算輻射式順序，依下列原則編列門牌號：
 - (一)東西行者，北邊為單號，南邊為雙號。
 - (二)南北行者，東邊為單號，西邊為雙號。
 - (三)東南、西北行者，東北邊為單號，西南邊為雙號。
 - (四)西南、東北行者，東南邊為單號，西北邊為雙號。
 - (五)弧線行之道路，得視實際情形比照前四目規定辦理。
- 二 辦理門牌編釘，應就道路沿線整體考量，每間隔六公尺預留一門牌號碼；建築物申請編釘時，視其實際面寬及位置，由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依建照核准戶數，從預留號碼範圍中依序編釘。但其編釘不得影響該路段已編釘門牌者之權益。
- 三 正門斜向道路銜接處者，應依序編入大道、路、街、巷、弄。
- 四 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道路；兩道路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道路。
- 五 同一建築物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
- 六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醫院或在同一處所經營共同事業之建築物，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建

築物不另編門牌。

- 七 門牌編釘後，因變更建築物或在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建築物，而增加門牌時，應編緊鄰建築物之支號。
- 八 地下街以其主要出入口及明顯區域範圍編釘一門牌號碼。
- 九 建築物門牌以地面層正門為基本號；二樓以上分層及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其主要出入口為基本號；其地下層依順序編號。
- 十 因預留門牌號碼不足時，其門牌基本號得與緊鄰巷（弄）號相同。

第 10 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門牌之補發、換發，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辦理。

建築物未經申請門牌編釘，而已持有門牌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編釘。

第 11 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

前項建築物屬公寓大廈，其規約對於增編戶數有規定者，依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除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

- 一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 二 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戶數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

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所有

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 一 原編門牌號碼重複、順序混亂或不符合規定。
- 二 因道路命名、更名、廢止或其他情形致相關建築物門牌有整編之必要。

第 13 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4 條 編釘之門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有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使之掩蓋。

門牌應張貼於建築物之正門左上方或其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第 15 條 私設門牌或張貼之門牌號碼與編釘建築物不符，經轄區戶政事務所通知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拆除並繳交門牌予轄區戶政事務所。

第 16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新臺幣六百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致無法辨識地址或有礙市容觀瞻，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新臺幣六百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仍未拆除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戶政事務所得憑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

第 18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編釘、補發、換發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門牌格式及作業規定，由市政府定之。

第 19 條 為便利民眾辨識方位，戶政事務所得於道路、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置門牌指標。

第 2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